

稅務新聞 108-1205

- 一、 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有「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
- 二、 個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

一、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有「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適度減輕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所稅法第 17 條修正案業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民眾於 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者，無論是聘用看護、使用長照機構服務或家人自行照顧，每人每年定額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惟本次所得稅法 17 條修正案仍有排富規定，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 20%以上、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或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額(108 年度為 670 萬元者)，均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的規定。

該分局提醒，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簡敏霽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07

更新日期：108-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個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108 年度各式憑單免填發範圍，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9 年 2 月 5 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8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憑單所載之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 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為持續推動節能減紙政策，請扣繳單位配合採用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所得稅各式憑單原則上雖然免填發，惟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的權益，如所得人要求填發各式憑單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並應提供納稅人多元且便利的申請管道。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王思婷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6

更新日期：108-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